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煜先生、蒋月军先生、万如平先生、胡晓麒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17年12月2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会议资料详见该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煜先生、蒋月军先生、胡晓麒先生、万如平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分布式光伏发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为: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经营发展及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修改公司章程

结合以上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规范运作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经理应当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副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5日

至2017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2月8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88	展鹏科技	2017/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话方式登记恕不受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06室

电话:0510-81003285　传真:0510-81003281

联系人:李智吉

(三)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未履行登记手续的参会者恕不接待。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7-09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7年6月、7月、8月、9月、10月及11月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060、2017-062、2017-066、2017-073、2017-086及2017-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有关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8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布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1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或其控制的下属单位计划自2017年6月7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至10,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1%,投入资金4,807.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中国航发通知,中国航发于2017年12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单位。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增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国家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除外)。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增持金额为3,000万至10,000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6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上述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购买主体	月份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发资产	2017.6	买入	集中竞价	1,437,700	3,814.14	26-26.95	0.0639%
航发资产	2017.8	买入	集中竞价	303,200	882.49	29.05-29.1	0.0135%
航发资产	2017.9	买入	集中竞价	38,000	110.83	29.11-29.27	0.0017%
合　计				1,778,900	4,807.86	26-29.27	0.0791%

航发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航发资产累计增持金额为4,807.86万元。至此,中国航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持有公司140,712,9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6,635,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持有公司205,601,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4%;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050,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航发资产持有公司1,77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83,778,8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43.73%。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中国航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最后一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振华石油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另外,振华股份于2017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两次减持均符合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6日	9.68	31,800,000	1.99%
		2017年1月7日	13.11	8,000,000	0.5%
	合计	--	--	39,800,000	2.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7,901,639	14.87%	206,101,639	1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01,639	14.87%	206,101,639	1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仍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卖出华锦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为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作出(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0188.4860万人民币	83657.0799万人民币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5、注册资本:83657.079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1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 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7-6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50,960万元参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美好建设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美好装配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9%股权,并通过与美好装配股东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签订《美好建设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与武汉美纯成为一致行动人,使美好装配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54、2017-56、2017-57。

二、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与美好集团、武汉美纯签署了《关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与武汉美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美好装配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三方股东依据增资协议和美好装配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委派人员组建了美好装配新一届董事会。同时,经美好装配股东会决议,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美好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近日,美好装配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3

2、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孟凡中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0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5日

8、登记机关: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住所: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老北街

10、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7-05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魏毅女士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133,68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0,09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3,587,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0%。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68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01,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杨媛律师、黄律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关于增加联泰资管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泰资管")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联泰资管自2017年12月8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所有自建TA模式的公募基金参加联泰资管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管申购本公司旗下自建TA模式公募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管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管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联泰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1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6日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2017年12月7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至2018年7月5日。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